

证券代码：835085

证券简称：凯米教育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凯米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宁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李娜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王宁先生为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）。

王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胡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继续聘任胡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）。

胡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樊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继续聘任樊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）。

樊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

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贾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继续聘任贾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）。

贾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继续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）。

李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凯米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凯米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